

关于提醒本单位公职人员及时缴纳 欠缴物业费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规定：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定期缴纳物业服务费。定期缴纳物业服务费是每个业主应尽的义务，是文明素质的体现，也是实行规范物业管理的前提和基础。区主要领导要求，全区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带头缴纳物业管理费，践行契约精神，提升物业服务消费意识。

按照区领导要求，全区将在5月份开展清查公职人员欠缴物业费专项行动。行动中，欠缴物业费公职人员名单将在所在小区公示，并通报其所在工作单位，由单位督办。同时，全区欠缴物业费公职人员名单将报送区委区政府领导，相关部门也将介入处理。

为规范开展专项行动，特将有关事项提前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行动时间：5月10日后；

二、提醒对象：全区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（包括村或社区、学校、医院、国有企业等）在编或在职工作人员。

请贵单位接通知后，及时提醒、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缴纳欠缴物业管理费。如公职人员对缴纳物业管理费存在争议，建议尽快通过快速法庭调解等司法途径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市高淳区住房和保障和房产局

2020年4月29日